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
承辦人：蔡淑慧
電話：04-22289111轉17206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09910001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
規定，有關職務代理須聘僱用職務代理人者，請各機關本
權責核處，並將聘僱用通知書副知上一級機關，請 查照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